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 四五二七○○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瀨 封 面	1		-
声 目 錄	2		-
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静 資 產 負 債 表	5		-
窃 損 益 表	6~7		-
掇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絕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舖 公 司 沿 革	11		瀨
簿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声
包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齐
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4		静~挿
抱 關 係 人 交 易	35~36		巢
泡 抵 質 押 之 資 產	37		窓
胞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7		装
砲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豐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7		僧
飽 其 他	38~40		層
墨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埤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 44~45		總
堦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 46~47		總
溼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 48~49		總
每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2~43		騷
淺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50~6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3,333	4	\$ 36,443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 282,735	18	\$ 148,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54,212	3	76,4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89,928	6	48,00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2,105	10	169,124	12	2120	應付票據	98,934	6	126,049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四)	9,349	1	-	-	2140	應付帳款	32,507	2	35,899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85,271	24	281,448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四)	-	-	2,173	-
1260	預付款項	22,897	1	12,9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937	-	5,80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11,997	1	7,551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88,647	5	79,216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	-	4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15,833	1	1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9,199</u>	<u>44</u>	<u>583,944</u>	<u>41</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8,084</u>	<u>-</u>	<u>9,430</u>	<u>1</u>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7,605</u>	<u>38</u>	<u>464,570</u>	<u>3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u>183,885</u>	<u>11</u>	<u>173,843</u>	<u>12</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四)	27,438	2	35,864	3
	成 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21,961	8	118,092	8
1501	土 地	248,347	16	253,296	18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u>114,167</u>	<u>7</u>	<u>100,000</u>	<u>7</u>
1521	建 築 物	172,116	11	118,269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63,566</u>	<u>17</u>	<u>253,956</u>	<u>18</u>
1531	機器設備	439,134	27	359,022	25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64,588	4	38,31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2,709	1	15,843	1
1551	運輸設備	31,752	2	31,393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七)	<u>5,800</u>	<u>-</u>	<u>8,649</u>	<u>1</u>
1681	其他設備	<u>84,134</u>	<u>5</u>	<u>65,487</u>	<u>5</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8,509</u>	<u>1</u>	<u>24,492</u>	<u>2</u>
15X1	成本合計	1,040,071	65	865,781	61		負債合計	<u>899,680</u>	<u>56</u>	<u>743,018</u>	<u>5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371,249 )	( 23 )	( 330,003 )	( 23 )	2XXX	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u>24,074</u>	<u>1</u>	<u>98,144</u>	<u>7</u>	3110	股本 (附註十八)	462,000	29	440,000	3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692,896</u>	<u>43</u>	<u>633,922</u>	<u>45</u>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72,137	4	72,137	5
	無形資產						股本溢價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u>677</u>	<u>-</u>	<u>817</u>	<u>-</u>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5	3	44,78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4,974	-	1,5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04	6	100,434	7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425	1	11,50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九)	<u>27,551</u>	<u>2</u>	<u>14,313</u>	<u>1</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9,241	1	9,09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12,617</u>	<u>44</u>	<u>671,664</u>	<u>47</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640</u>	<u>2</u>	<u>22,156</u>	<u>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12,297</u>	<u>100</u>	<u>\$ 1,414,682</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2,297</u>	<u>100</u>	<u>\$ 1,414,6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1,100,890	100		\$ 897,655	101	
4170	( 2,649)	-		( 4,900)	( 1)	
4190	( 834)	-		( 2,962)	-	
4000	1,097,407	100		889,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784,385	71		636,096	71	
5910	313,022	29		253,697	29	
6000	219,933	20		185,584	21	
6900	93,089	9		68,11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9	-		19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2,53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			-	-	
	7,845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	-	
	4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27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13	-	
	3,705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001	2	
	10,249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831	2	
	15,419	1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8,562	4	
	37,664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7,413	2	\$ 8,60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19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5,35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95	1	2,60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四)	-	-	5,050	1
7880	什項支出	<u>11,417</u>	<u>1</u>	<u>1,47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6,856</u>	<u>4</u>	<u>23,09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3,897	8	83,58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 <u>7,744</u> )	( <u>1</u> )	( <u>13,132</u> )	( <u>1</u> )
9600	本期純益	<u>\$ 76,153</u>	<u>7</u>	<u>\$ 70,453</u>	<u>8</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1.82</u>	<u>\$ 1.65</u>	<u>\$ 1.96</u>	<u>\$ 1.65</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1.69</u>	<u>\$ 1.52</u>	<u>\$ 1.93</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0,000	\$ 22,387	\$ 36,824	\$ 101,449	\$ 4,187	\$ 554,84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56	( 7,956)	-	-
現金股利	-	-	-	( 58,500)	-	( 58,5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5,012)	-	( 5,012)
現金增資	50,000	49,750	-	-	-	99,75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0,126	10,126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70,453	-	70,4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000	72,137	44,780	100,434	14,313	671,66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現金股利	-	-	-	( 44,000)	-	( 44,000)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4,438)	-	( 4,438)
股票股利	22,000	-	-	( 22,000)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3,238	13,238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76,153	-	76,15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2,000	\$ 72,137	\$ 51,825	\$ 99,104	\$ 27,551	\$ 71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6,153	\$ 70,453
折舊費用	45,135	39,732
各項攤銷	11,861	9,70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6)	5,2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196	( 2,53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7,845)	5,0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333	2,5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581)	-
應收票據	22,200	( 9,479)
應收帳款	7,019	( 27,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349)	8,179
應收退稅款	-	2,058
存 貨	( 103,823)	( 139,658)
預付款項	( 9,978)	967
其他流動資產	12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46)	( 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	( 673)
應付票據	( 27,115)	67,493
應付帳款	( 3,392)	10,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73)	2,173
應付所得稅	( 4,866)	2,877
應付費用	9,431	16,874
其他流動負債	( 1,346)	( 6,541)
聯屬公司間利益	( 2,849)	1,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34)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u>	<u>58,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	102
購置固定資產	( 96,082)	( 209,2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09)	\$ 956
遞延費用增加	( 19,707)	( 21,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157)	( 229,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735	4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928	48,000
發行公司債	-	146,324
贖回公司債	( 2,46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00)	( 213,9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00)	( 58,5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438)	( 5,012)
現金增資	-	99,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61	175,662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890	4,663
期初現金餘額	36,443	31,780
期末現金餘額	\$ 63,333	\$ 36,4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758	\$ 6,974
減：利息資本化	( 981)	( 2,0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777	\$ 4,9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98	\$ 12,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3,238	\$ 10,1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833	\$ 10,000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8,062	\$ 4,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瀨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輓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2 人及 358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

為淨變現價值。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簿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

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本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齊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5,66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遷。

####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靜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8	\$ 430
支票存款	126	978
活期存款	62,859	35,035
	<u>\$ 63,333</u>	<u>\$ 36,443</u>

#### 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非流動（附註十四）	<u>\$ 27,438</u>	<u>\$ 35,86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7,845 仟元及損失 5,050 仟元。九十七年度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損益帳列其他收入 276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及（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而重分類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遷之說明。

擬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4,485	\$ 76,796
減：備抵呆帳	( 273)	( 384)
	<u>\$ 54,212</u>	<u>\$ 76,412</u>

絕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66,026	\$ 172,934
減：備抵呆帳	( 3,921)	( 3,810)
	<u>\$ 162,105</u>	<u>\$ 169,12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6,308 仟元及 2,302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84	\$ 3,810	\$ 2,302	\$ 336	\$ 3,857	\$ 1,1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827)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11)	111	4,006	48	( 47)	1,976
	<u>\$ 273</u>	<u>\$ 3,921</u>	<u>\$ 6,308</u>	<u>\$ 384</u>	<u>\$ 3,810</u>	<u>\$ 2,302</u>

專存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 178,268	\$ 147,269
物 料	3,646	3,643
半 成 品	143,519	105,394
製 成 品	81,359	34,099
商 品	1,177	260
修繕及消耗備品	10,093	8,780
	<u>418,062</u>	<u>299,44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791)	( 17,997)
	<u>\$ 385,271</u>	<u>\$ 281,44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6,748 仟元及 89,064 仟元，產生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4,856 仟元及 7,506 仟元，九十七年度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為 7,50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u>\$ 183,885</u>	<u>100</u>	<u>\$ 173,843</u>	<u>100</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3,196)仟元及 2,533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13,238 仟元及 10,126 仟元，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投資架構係透過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投資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並間接轉投資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為 KAORI INTERNATIONAL、KAORI DEVELOPMENT 及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 戰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預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3,296	\$ 118,269	\$ 359,022	\$ 38,314	\$ 31,393	\$ 65,487	\$ 98,144	\$ 963,925	
本期增加	-	1,206	2,185	206	-	7,173	85,312	96,082	
本期處分	-	-	( 558)	( 87)	( 853)	( 2,426)	-	( 3,924)	
重分類 (註)	( 4,949)	52,641	78,485	26,155	1,212	13,900	( 159,382)	8,062	
期末餘額	<u>248,347</u>	<u>172,116</u>	<u>439,134</u>	<u>64,588</u>	<u>31,752</u>	<u>84,134</u>	<u>24,074</u>	<u>1,064,1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85	240,898	16,709	24,137	32,474	-	330,003	
折舊費用	-	3,070	28,310	4,222	2,584	6,949	-	45,135	
本期處分	-	-	( 557)	( 87)	( 853)	( 2,392)	-	( 3,889)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8,855</u>	<u>268,651</u>	<u>20,844</u>	<u>25,868</u>	<u>37,031</u>	<u>-</u>	<u>371,249</u>	
期末淨額	<u>\$ 248,347</u>	<u>\$ 153,261</u>	<u>\$ 170,483</u>	<u>\$ 43,744</u>	<u>\$ 5,884</u>	<u>\$ 47,103</u>	<u>\$ 24,074</u>	<u>\$ 692,896</u>	

	九 十 六 年 度							預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4,503	\$ 102,574	\$ 332,875	\$ 36,279	\$ 30,420	\$ 60,139	\$ 21,987	\$ 768,777	
本期增加	68,793	22,485	26,942	4,281	1,998	8,579	76,157	209,235	
本期處分	-	( 6,790)	( 795)	( 2,246)	( 1,025)	( 7,801)	-	( 18,657)	
重分類	-	-	-	-	-	4,570	-	4,570	
期末餘額	<u>253,296</u>	<u>118,269</u>	<u>359,022</u>	<u>38,314</u>	<u>31,393</u>	<u>65,487</u>	<u>98,144</u>	<u>963,92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94	215,408	15,410	22,287	34,661	-	303,560	
折舊費用	-	2,031	26,279	2,984	2,862	5,576	-	39,732	
本期處分	-	( 2,040)	( 789)	( 1,685)	( 1,012)	( 7,763)	-	( 13,289)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5,785</u>	<u>240,898</u>	<u>16,709</u>	<u>24,137</u>	<u>32,474</u>	<u>-</u>	<u>330,003</u>	
期末淨額	<u>\$ 253,296</u>	<u>\$ 102,484</u>	<u>\$ 118,124</u>	<u>\$ 21,605</u>	<u>\$ 7,256</u>	<u>\$ 33,013</u>	<u>\$ 98,144</u>	<u>\$ 633,922</u>	

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取得高雄環保科技園區之土地，高雄縣政府給予土地補助款總金額計 9,941 仟元，分二期撥付，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收取第一期補助款計 4,949 仟元，故沖減土地原始取得成本。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預付設備款)	\$ 981	\$ 2,0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0%~2.75%	2.54%~2.64%

舖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簿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踐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60	\$ 60,000	2.31~2.47	\$ 70,000
玉山銀行	2.60	25,000	-	-
兆豐銀行	2.70	57,735	2.50	36,000
上海銀行	2.39~2.65	30,000	-	-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2.50~2.57	90,000	-	-
兆豐銀行	2.20	20,000	2.50	42,000
		<u>\$ 282,735</u>		<u>\$ 148,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錢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2.56	\$ 50,000	2.5	\$ 48,000
國際票券	2.738	4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 券折價		( 72)		-
		<u>\$ 89,928</u>		<u>\$ 48,000</u>

潛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263	\$ 53,963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5,904	10,239
應付加工費	10,522	4,944
應付保險費	3,944	3,742
應付其他	11,014	6,328
	<u>\$ 88,647</u>	<u>\$ 79,216</u>

遷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下說明。	<u>\$ 121,961</u>	<u>\$ 118,092</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本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重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重分類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 35,86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舖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簿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包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宝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抱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泡票面利率：0%

胞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砲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豐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飽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

墨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垲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垲提前贖回：

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漚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每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公司應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1+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滿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贖回面額 3,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6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81 仟元，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2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脈本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6,33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845 仟元，分別帳列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選長期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08.30～98.08.30，利率 2.8575%，利息按月結存，每 1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 -	\$ 8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利率 2.76%～2.9%，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50,000	-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利率 1.8%～3.12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20,000	-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利率 1.8%～3.12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12.31~99.12.31，利率 2.82%，利息按月結存，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 130,000	\$ 30,000 11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833) \$ 114,167	( 10,000) \$ 100,000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 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40 仟元及 7,03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0,016 仟元及 61,085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4,167 仟元及 32,632 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自八十六年度起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茲揭露其退休金之相關資訊如下：

舖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25	\$ 3,024
利息成本	2,813	1,8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586)	( 1,84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25	1,72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198)	( 56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7	-
團體保險純保費	( 308)	( 394)
淨退休金成本	<u>\$ 4,388</u>	<u>\$ 3,780</u>

簿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183)	(\$ 45,9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3,095)	( 38,831)
累積給付義務	( 76,278)	( 84,8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4,448)	( 18,723)
預計給付義務	( 100,726)	( 103,5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183	93,717
提撥狀況	( 6,543)	( 9,81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5,176	6,9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80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1,622)	( 12,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709)</u>	<u>(\$ 15,843)</u>
既得給付	<u>\$ 59,839</u>	<u>\$ 56,081</u>

包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 禪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期 初 餘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已 實 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7,506	\$ 4,856	\$ 7,506	\$ 4,856
固定資產	1,143	-	199	944
	<u>\$ 8,649</u>	<u>\$ 4,856</u>	<u>\$ 7,705</u>	<u>\$ 5,800</u>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期 初 餘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已 實 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5,735	\$ 7,506	\$ 5,735	\$ 7,506
固定資產	1,343	-	200	1,143
	<u>\$ 7,078</u>	<u>\$ 7,506</u>	<u>\$ 5,935</u>	<u>\$ 8,649</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 疎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每股 10 元，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462,000 仟元，分為 4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壯 資 本 公 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於九十六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25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75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72,137 仟元。

## 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舖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溼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墘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8 仟元及 3,8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20% 及 4.99% 計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

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 簿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另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45	\$ 7,956	\$ -	\$ -
現金股利	44,000	58,500	1	1.5
股票股利	22,000	-	0.5	-
員工紅利—現金	1,268	1,43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170	3,580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包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莊營利事業所得稅

舖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簿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83,897	\$ 83,585
永久性差異	4,971	-
暫時性差異	14,564	7,911
減：免稅所得	( 9,759)	( 7,690)
課稅所得	93,673	83,806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u>23,408</u>	<u>20,942</u>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809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u>23,408</u>	<u>21,751</u>
減：投資抵減	( 11,704)	( 7,762)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1,704	13,989
減：暫繳及扣繳	( 10,767)	( 8,186)
應付所得稅	<u>\$ 937</u>	<u>\$ 5,803</u>

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埃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214	\$ 1,8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98	4,675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2,106	1,1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1)	( 152)
投資抵減	376	-
估計負債	819	-
其 他	255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1,997</u>	<u>\$ 7,5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236	\$ 286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3,635	4,517
利息費用	2,228	-
折舊費用	17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824	3,02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99)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9,241</u>	<u>\$ 9,090</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11,704	\$ 13,98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37	70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4,597)	( 1,564)
所得稅費用	<u>\$ 7,744</u>	<u>\$ 13,132</u>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641	\$ 13,758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5.79%	24.93%

胞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79,671	81,001

#### 搜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四），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83,897	\$ 76,153	46,200	\$ 1.82	\$ 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333	4,749	7,021		
員工分紅	-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90,230	\$ 80,902	53,341	\$ 1.69	\$ 1.52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83,585	\$ 70,453	42,658	\$ 1.96	\$ 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582	1,936	1,9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86,167	\$ 72,389	44,593	\$ 1.93	\$ 1.62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4 元及 1.71 元減少為 1.65 元及 1.62 元。

#### 插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1,906	109,552	241,458	128,642	97,585	226,227
勞健保費用	10,796	5,484	16,280	10,111	5,100	15,211
退休金費用	6,993	5,335	12,328	6,186	4,627	10,813
折舊費用	40,615	4,520	45,135	35,374	4,358	39,732
攤銷費用	8,946	2,915	11,861	5,805	3,899	9,704

巢關係人交易事項：

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簿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埠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84,569 仟元及 107,555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76,748 仟元及 89,064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7,821 仟元及 18,491 仟元，其中有部分存貨於當期出售予外界第三者並分別認列已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2,965 仟元及 10,985 仟元。因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4,856 仟元及 7,506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944 仟元及 1,143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七。

埠應收帳款－關係人

	<u>九 十 七 年</u>	<u>九 十 六 年</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金 額</u>
	<u>佔期末應</u>	<u>佔期末應</u>
	<u>收款項%</u>	<u>收款項%</u>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9,349	\$ -
	<u>4</u>	<u>-</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 進 貨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企業購置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46,965	8	\$ 86,828	16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予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75%~85%計價。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期末應		估期末應	
	金 額	收 款 項 %	金 額	收 款 項 %
高力科技（寧波）	\$ -	-	\$ 2,173	1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

包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9,450	\$ 17,596
獎 金	4,785	4,785
特 支 費	-	-
紅 利	173	97
	<u>\$ 24,408</u>	<u>\$ 22,478</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分紅。

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估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予董監酬勞 3,800 仟元及管理階層分紅 173 仟元。

### 恣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帳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面 價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值
固定資產			
土    地	\$ 184,503		\$ 179,667
建 築 物	152,653		102,484
	<u>\$ 337,156</u>		<u>\$ 282,151</u>

### 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舖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68 仟元及美金 269 仟元。

#### 簿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11,217 仟元。

### 僧重大之期後事項

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本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本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二審民事判決文，判定本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本公司對此不服，預計再提起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賠償金 3,150 仟元及利息費用 126 仟元，共計 3,276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度「應付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 層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舖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83,885	\$ 183,885	\$ 173,843	\$ 173,843
存出保證金	4,974	4,974	1,565	1,565
負 債				
短期借款	282,735	282,735	148,000	148,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28	89,928	48,000	4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15,833	15,833	10,000	10,000
應付公司債	121,961	121,961	118,092	118,092
長期借款	114,167	114,167	100,000	1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	27,438	27,438	35,864	35,864

簿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埠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坩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邊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墚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岬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岫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12,735 仟元及 258,000 仟元。

岵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9,327 仟元及 201,956 仟元。

#### 包財務風險資訊

##### 埠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4,127仟元。

### 總附註揭露事項

#### 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八	

#### 簿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包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 駟部門別財務資訊

### 舖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熱處理加工		金屬製品		輓		輪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收入	\$ 195,700	\$ 207,847	\$ 28,559	\$ 33,753	\$ 272,951	\$ 168,511	\$ 576,646	\$ 467,407	\$ 23,551	\$ 12,275	\$ 1,097,407	\$ 889,793
支出	182,616	222,191	46,548	45,466	215,058	127,762	515,433	405,036	44,663	21,225	1,004,318	821,680
部門損益	13,084	(14,344)	(17,989)	(11,713)	57,893	40,749	61,213	62,371	(21,112)	(8,950)	93,089	68,113
利息收入											129	196
公司一般收入											37,535	38,366
利息費用											(17,413)	(8,606)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9,443)	(14,484)
稅前利益											\$ 83,897	\$ 83,585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5,658	\$ 117,000	\$ 5,351	\$ 9,944	\$ 56,674	\$ 15,240	\$ 113,543	\$ 94,594	\$ 4,440	\$ 8,758	\$ 225,666	\$ 245,536
存貨	5,855	12,662	53,423	24,662	104,158	59,517	216,711	171,839	5,124	12,768	385,271	281,448
固定資產	143,982	236,704	132,844	102,051	20,668	41,173	386,478	239,057	8,924	14,937	692,896	633,922
遞延費用	3,015	2,127	870	4,407	1,677	618	5,029	3,993	834	356	11,425	11,501
	\$ 198,510	\$ 368,493	\$ 192,488	\$ 141,064	\$ 183,177	\$ 116,548	\$ 721,761	\$ 509,483	\$ 19,322	\$ 36,819	1,315,258	1,172,407
公司一般資產											297,039	242,275
資產合計											\$ 1,612,297	\$ 1,414,682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5,552	\$ 18,058	\$ 11,431	\$ 11,651	\$ 2,020	\$ 1,571	\$ 27,146	\$ 17,316	\$ 847	\$ 840		
資本支出金額	\$ 19,880	\$ 177,034	\$ 37,860	\$ 7,685	\$ 8,062	\$ -	\$ 28,325	\$ 22,139	\$ 1,955	\$ 2,377		

埠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之區分係按產品特性區分，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本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埠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當期營業收入或生產數量之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輓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利息費用。

  選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輓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 簿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 包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 148,690	\$ 73,952
美 洲	68,291	48,414
歐 洲	188,338	111,653
其 他	96,289	64,976
	<u>\$ 501,608</u>	<u>\$ 298,995</u>

### 宝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十七年度 銷貨收入所佔 金額 比例 %	九十六年度 銷貨收入所佔 金額 比例 %
甲 公 司	<u>\$ 60,033</u> <u>5</u>	<u>\$ 107,555</u> <u>12</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92,400	\$ 32,800 (USD 1,000)	\$ 32,800 (USD 1,000)	\$ -	4.60	\$ 184,800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00,000	\$ 183,885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83,885	(\$ 3,196)	(\$ 3,196)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82,400	( 3,168)	( 3,168)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81,192	( 3,139)	( 3,139)	子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182,400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1,192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3,139) (註一)	\$ 181,192	\$ -

註：瀨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聲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2,586 (USD 5,130)	\$712,617×60%=427,57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瀝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84,569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349	4	\$ 4,856
	"	"	進貨	46,965	售價之75%~85%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瀾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	\$ USD 1,000	融資

瀾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另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348</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外幣存款(註)					10,126
台幣存款					<u>52,733</u>
					<u>62,859</u>
支票存款					<u>126</u>
					<u>\$ 63,333</u>

註：包括美金 154,254 元，匯率為 US\$1 = NT\$32.8；

歐元 63,050 元，匯率為 EUR\$1 = NT\$46.24；

日幣 5,915,892 元，匯率為 JPY\$1 = NT\$0.363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022
詮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64
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71
其他(註)	"	42,128
減：備抵呆帳		( <u>273</u> )
		<u>\$ 54,212</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4,612
ACERINOX	"	12,481
A.I.C	"	9,604
AVENIR	"	8,860
其他（註）	"	<u>110,469</u>
		166,026
減：備抵呆帳		( <u>3,921</u> )
		<u>\$162,105</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原 材 料	紅銅線、銅膏、亞硝酸納等	\$ 178,268	\$ 164,285
物 料	皮帶、研磨水、砂紙、洗磨機接頭等	3,646	3,360
半 成 品	板式、鰭式熱交換器	143,519	132,262
製 成 品	"	81,359	74,978
商 品		1,177	1,085
零件備品		<u>10,093</u>	<u>9,301</u>
		418,062	<u>\$ 385,27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註三)		( <u>32,791</u> )	
			<u>\$ 385,271</u>

註一：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註二：除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其餘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註三：主係依公司政策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情形所提列之損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KAORI INTERNATIONAL (註一及二)	5,100,000	\$ 173,843	-	\$ 10,042	-	\$ -	5,100,000	100	\$ 183,885	\$ 183,885	權益法	無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196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增加 13,238 仟元。

註二：係依照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之計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土 地	\$ 253,296	\$ -	\$ -	(\$ 4,949)	\$ 248,347	其中 184,503 仟元提供金融機構抵押借款。
建 築 物	118,269	1,206	-	52,641	172,116	其中未折減餘額 152,653 仟元，已提供金融機構抵押借款。
機 器 設 備	359,022	2,185	( 558)	78,485	439,134	
電 力 設 備	38,314	206	( 87)	26,155	64,588	
運 輸 設 備	31,393	-	( 853)	1,212	31,752	
其 他 設 備	65,487	7,173	( 2,426)	13,900	84,134	
預付設備款	<u>98,144</u>	<u>85,312</u>	<u>-</u>	<u>( 159,382)</u>	<u>24,074</u>	
	<u>\$ 963,925</u>	<u>\$ 96,082</u>	<u>(\$ 3,924)</u>	<u>\$ 8,062</u>	<u>\$ 1,064,145</u>	

註：係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 15,785	\$ 3,070	\$ -	\$ -	\$ 18,855
機器設備	240,898	28,310	( 557)	-	268,651
電力設備	16,709	4,222	( 87)	-	20,844
運輸設備	24,137	2,584	( 853)	-	25,868
其他設備	<u>32,474</u>	<u>6,949</u>	( <u>2,392</u> )	<u>-</u>	<u>37,031</u>
	<u>\$ 330,003</u>	<u>\$ 45,135</u>	<u>(\$ 3,889)</u>	<u>\$ -</u>	<u>\$ 371,249</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28,000				97.10.31	~	98.01.29		2.70			\$	200,000										
	兆豐銀行			20,458				97.10.31	~	98.01.29		2.70				200,000										
	兆豐銀行			9,277				97.10.31	~	98.01.29		2.70				200,000										
	土地銀行			60,000				97.12.24	~	98.03.24		1.60				150,000										
	玉山銀行			25,000				97.12.10	~	98.01.09		2.60				100,000										
	上海銀行			15,000				97.12.03	~	98.01.02		2.65				30,000										
	上海銀行			15,000				97.12.28	~	98.02.27		2.39				30,000										
				<u>172,735</u>																						
銀行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20,000				97.12.31	~	98.03.31		2.20				200,000										中壢一廠及高雄廠土地廠房
	土地銀行			10,000				97.10.01	~	98.01.01		2.57				150,000										以二廠之土地及廠房建物作押
	土地銀行			60,000				97.10.02	~	98.01.02		2.57				150,000										以二廠之土地及廠房建物作押
	土地銀行			20,000				97.10.31	~	98.01.31		2.50				150,000										以二廠之土地及廠房建物作押
				<u>110,000</u>																						
				<u>\$ 282,735</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保證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7.12.3~98.1.5	2.56	\$ 35,000	(\$ 8)	\$ 34,992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7.12.8~98.1.5	2.56	15,000	( 3)	14,997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97.12.4~98.2.2	2.738	<u>40,000</u>	( <u>61</u> )	<u>39,939</u>
				<u>\$ 90,000</u>	(\$ <u>72</u> )	<u>\$ 89,928</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8,496	
	騰笠有限公司		〃	10,668	
	致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47	
	其他(註)		〃	<u>64,123</u>	
				<u>\$ 98,934</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MUELLER		貨 款	\$	2,826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347
	福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7,993
	其他(註)		//		<u>17,341</u>
					<u>\$ 32,507</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57,263
應付貨款		5,904
應付加工費		10,522
應付保險費		3,944
其他（註）	係旅費、運費、電話費、消耗備 品及各項費用等	<u>11,014</u>
		<u>\$ 88,647</u>

註：各項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 )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 折 ) 價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國內公司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兆豐銀行	96.08.20	-	票面利率 0%	\$150,000	\$ -	(\$ 3,000)	\$147,000	(\$ 25,039)	\$121,961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 50,000	97.07.09~112.07.09	2.76%~2.9%	以二廠之土地及廠房建物作押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五年，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0,000	97.01.30~102.01.30	1.8%~3.125%	以三廠之土地及廠房建物作押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五年，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60,000	97.09.09~102.01.30	1.8%~3.125%	以三廠之土地及廠房建物作押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833 )			
		<u>\$ 114,167</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加工收入			\$	279,886
	減：加工折讓			(	( 770)
					279,116
	銷貨收入				821,004
	減：銷貨退回			(	( 2,649)
	銷貨折讓			(	( 64)
					818,291
				\$	1,097,407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材料	\$147,269
加：本期進料淨額	410,406
減：期末原材料	( 178,268)
轉列研究耗材	( 1,211)
轉列其他科目	( 91)
原料領用數	<u>378,105</u>
期初物料	3,643
加：本期進料淨額	34,404
自其他科目轉入	2,569
減：期末物料	( 3,646)
轉列研究耗材	( 107)
物料耗用數	<u>36,863</u>
直接人工	92,490
製造費用總額	<u>302,891</u>
製造成本	<u>810,349</u>
加：期初半成品	105,394
其他科目轉入	1,177
減：轉列研究耗材	( 2,082)
期末半成品	( 143,519)
轉列其他科目	( 5,001)
製成品及加工成本	766,318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	34,359
本期進貨	71,568
其他成本	2,414
減：轉列研究耗材	( 4,442)
轉列其他科目	( 3,296)
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 82,536)
	<u>\$784,385</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製 造 費 用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薪資(含加班費及獎金)	\$ 39,415	\$ 46,243	\$ 45,735	\$ 17,574
伙食費	5,288	1,347	917	484
旅費	996	3,199	2,075	629
運費	3,380	14,415	15	13
郵電費	577	1,375	720	67
修繕費	5,124	202	328	215
水電費	47,941	266	705	194
保險費	12,511	3,439	2,015	1,047
折舊	40,615	1,156	1,545	1,819
攤提	8,946	117	2,343	455
退休金	6,993	2,496	1,962	877
委外加工費	84,385	68	-	-
勞務費	-	3	3,974	1,200
消耗費	30,684	694	44	1,715
呆帳損失	-	4,006	-	-
其他費用	16,036	24,515	16,381	11,344
	<u>\$302,891</u>	<u>\$103,541</u>	<u>\$ 78,759</u>	<u>\$ 37,633</u>